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  
之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宣佈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i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接納水平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2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52%)及4,926,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95%)，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56.8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0.14%)及47,969,222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7.11%)，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083,786股H股，而股份代價適用於46,885,436股H股。連同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鄭州燃氣股份，使得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3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66%)及52,895,222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96.06%)，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95.28%。

除上文所述者外，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的要約期間並未購入或同意購入鄭州燃氣任何股份或鄭州燃氣股份權利。華潤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延長要約

截止日期最初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為給予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更多時間以提交有效表格，華潤燃氣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延長後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延長後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中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延長後的截止日期就要約結果另發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通知函已寄發予獨立鄭州燃氣股東，內容有關不接納要約的影響。

##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最後交易日及撤銷上市

鄭州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該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一直暫停交易直至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中國香港及鄭州，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